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3256

债券简称：恒帅转债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国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恒帅转债，债券代码：123256，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俞国梅	是	585,129	100%	17.86%	2025-06-20	2025-12-1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88,318	100%	2.70%	2025-06-19	2025-12-1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673,447	100%	20.56%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所持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张)	持有可转债 占公司可转 债余额比例	本次解除质 押前质押可 转债数量 (张)	本次解除质 押后质押可 转债数量 (张)	剩余质押可 转债占其所 持可转债比 例	剩余质押可 转债占公司 可转债比例
俞国梅	585,130	17.86%	585,129	0	0	0
宁波玉米股 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88,319	2.70%	88,318	0	0	0
合计	673,449	20.56%	673,447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变动及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